



[首页](#) [法院概况](#) [新闻中心](#) [审判管理](#) [案件快报](#) [法学园地](#) [法官风采](#) [司法为民](#) [司法公开](#) [裁判文书](#) [法律法规](#) [财务公开](#) [优化营商环境](#) [主题教育](#)

努力让司法为民在公正司法中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非法拘禁罪的构成要件有哪些

作者：欧阳晶 发布时间：2019-09-03 13:53:53 [打印](#) [字号：大|中|小](#)

（一）客体要件

本罪侵犯的客体是他人的身体自由权。

本罪侵害的对象，是依法享有人身权利的任何自然人。

（二）客观要件

本罪客观上表现为非法剥夺他人身体自由的行为。

这里的“他人”没有限制，既可以是守法公民，也可以是犯有错误或有一般违法行为的人，还可以是犯罪嫌疑人。同时，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必须是非法的。

（三）主体要件

本罪的主体既可以是国家工作人员，也可以是一般公民。从实际发生的案件来看，多为掌握一定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或基层农村干部。

（四）主观要件

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，并以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为目的。“聚众”，一般是指聚集二人以上。“公共场所”、“当众”，参见本相对第236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解释。过失不构成本罪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人民法院报](#) | [中国法院网](#) | [江西法院网](#) | [南昌法院网](#) | [赣州法院网](#) | [宜春法院网](#) | [九江法院网](#) | [萍乡法院网](#) | [上饶法院网](#) | [吉安法院网](#) | [鹰潭法院网](#) | [抚州法院网](#) | [景德镇法院网](#) | [中国新闻网](#) | [新余新闻网](#)

基层法院在线

[渝水区法院](#) | [分宜县法院](#)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

